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重大会计  
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大华特字[2014]002193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目  | 录                           | 页 次 |
|----|-----------------------------|-----|
| 一、 |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 1-3 |

## 会 计 政 策 、 会 计 估 计 变 更 和 前 期 差 错 更 正 的 专 项 说 明

大华特字[2014]002193 号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业已审计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莱特”）2013 年度财务报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就雪莱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的情况（以下简称“情况表”）出具本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的情况，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雪莱特的责任。我们对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雪莱特 2013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雪莱特实施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情况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雪莱特 2013 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的情况，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我们注意到，雪莱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会计政策变更

雪莱特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 2. 会计估计变更

雪莱特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 3. 前期差错更正

| 前期差错更正的内容                          | 批准处理情况 |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 累积影响金额         |
|------------------------------------|--------|------------------|----------------|
| 2010 年度:                           |        |                  |                |
| 返还 2010 年度高效照明产品推广财政补贴资金 345.50 万元 | 董事会批准  | 应收账款             | (3,455,000.00) |
|                                    |        | 盈余公积             | (345,500.00)   |
|                                    |        | 未分配利润            | (3,109,500.00) |
|                                    |        | 营业收入             | (3,455,000.00) |
| 2011 年度:                           |        |                  |                |
| 返还2010年度高效照明产品推广财政补贴资金 345.50万元    | 董事会批准  | 其他应付款            | 3,455,000.00   |
|                                    |        | 盈余公积             | (345,500.00)   |
|                                    |        | 未分配利润            | (3,109,500.00) |
| 2012年度:                            |        |                  |                |
| 返还2010年度高效照明产品推广财政补贴资金 345.50万元    | 董事会批准  | 其他应付款            | 3,455,000.00   |
|                                    |        | 盈余公积             | (345,500.00)   |
|                                    |        | 未分配利润            | (3,109,500.00) |

\*2013 年 9 月审计署发布的《审计署关于广东省 2011 年至 2012 年资源能源节约利用类支出科目资金的审计决定》(审农决[2013]192 号)、广东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收回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工[2013]351 号)及佛山市财政局发布的《佛山市财政局关于收回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佛财工[2013]112 号)中通知: 2010 年至 2011 年高效照明产品推广期间,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 199.12 万只销售给大宗用户的照明产品以居民用户形式申报, 需退回该高效照明产品推广财政补贴资金 345.50 万元。2013 年 9 月雪莱特已将该款项退还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财政局。

相关财政补贴金额 345.50 万元雪莱特已于 2010 年确认了营业收入, 并于 2011 年收到该部分财政补贴资金。由于所退还补贴款项涉及的收入确认时间为 2010 年, 所属期间明确, 金额确定, 雪莱特进行了追溯调整。

本专项意见是我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